

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酰亚胺分散液 300 吨、聚醚砜分散液 900 吨、水性特氟龙涂料 125 吨、水性陶瓷涂料 125 吨建设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1 号台山智能装备产业园 16#厂房建设年产聚酰亚胺分散液 300 吨、聚醚砜分散液 900 吨、水性特氟龙涂料 125 吨、水性陶瓷涂料 125 吨建设项目。项目工程于 2024 年 2 月建设完毕，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酰亚胺分散液 300 吨、聚醚砜分散液 900 吨、水性特氟龙涂料 125 吨、水性陶瓷涂料 125 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分散搅拌、粗磨、精磨、研磨、检验、包装及去离子水制备等，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聚酰亚胺分散液 300 吨、聚醚砜分散液 900 吨、水性特氟龙涂料 125 吨、水性陶瓷涂料 125 吨。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构筑物为 3 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175.04m²，建筑面积 3525.12m²。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分散机	台	8	8	电能
2	球磨机	台	7	7	电能
3	卧式砂磨机	台	6	6	电能
4	篮式砂磨机	台	1	1	电能
5	常温常压搅拌釜	台	6	6	电能
6	净水机	台	1	1	电能
7	空压机	台	1	1	电能
8	冷水机	台	2	2	电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酰亚胺分散液300吨、聚醚砜分散液900吨、水性特氟龙涂料125吨、水性陶瓷涂料12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3]54号）。

项目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3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2024年3月15日，本项目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编号：91440781MA5710X402001Q）。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酰亚胺分散液300吨、聚醚砜分散液900吨、水性特氟龙涂料125吨、水性陶瓷涂料125吨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X202403250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98%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分散搅拌、粗磨、精磨、研磨、检验、包装及去离子水制备等，项目产能为年产聚酰亚胺分散液300吨、聚醚砜分散液900吨、水性特氟龙涂料125吨、水性陶瓷涂料125吨，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浓水、设备清洗水、喷淋水；
- 2、废气：颗粒物、总VOCs、非甲烷总烃；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治理和排放较原环评有所变动：原审批治理工艺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验收治理工艺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废气治理设施后，项目新增废气喷淋用水，该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次项目验收无新增外排废水。

根据DA00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后，外排浓度低于检测限值，治理效果已达到环评审批要求，未新增外排污染物种类及数量，该废气质量设施变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列举的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雨水管网；

设备清洗水直接回用于下一批次产品混合，不外排；

变更废气治理设施后，项目新增废气喷淋用水，该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次项目验收无新增外排废水。

（二）废气

项目工艺有机废气及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物料包装桶、废物料包装袋、RO 废膜、粉尘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废物料包装桶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废物料包装袋、RO 废膜、粉尘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及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于厂房设置约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 pH 7.1~7.2、COD_{Cr} 212mg/L、BOD₅ 73.875mg/L、SS 15.875mg/L、氨氮 21.075mg/L，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浓度及去向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工艺有机废气及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总 VOCs 平均排放浓度 3.672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值 1.0mg/m³；无组织总 VOCs 平均排放浓度 0.127mg/m³、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0.564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1.39mg/m³；

项目 VOCs、颗粒物外排浓度符合广东省《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任意点的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满足环评报告对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VOCs、颗粒物外排浓度符合广东省《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超标现象。

厂区内任意点的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4.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三）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总 VOCs 验收核算排放量为 0.2933t/a，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 VOCs ≤ 0.298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酰亚胺分散液 300 吨、聚醚砜分散液 900 吨、水性特氟龙涂料 125 吨、水性陶瓷涂料 1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开环审[2021]34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酰亚胺分散液 300 吨、聚醚砜分散液 900 吨、水性特氟龙涂料 125 吨、水性陶瓷涂料 125 吨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